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征集 2021 年“社区营造”暨“服务群众”项目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建党 100 周年”系列讲话精神及市民政局《关于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作用，有效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优化社会服务职能，显著提高基本社会服务质量，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民政服务对象“急难愁盼”问题，发扬民政系统优良传统和作风，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

推动各项民政政策落实和完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研究，决定开展以各街道为主体，依托“社工站”实施的 2021 年“社区营造”暨“服务群众”项目，现拟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优秀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9 日

二、项目申报类别、支持金额、服务周期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类别

以“服务群众”为切入点，发动社区内的社工、社区专干、志愿者、物业等人员的力量，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体系和服务机制，解决社区中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流动人口、困难人群、残疾人等人群长期存在的服务问题。提升官渡区社区服务质效，全面推进社区建设，坚持以问题解决的实效、群众满意的程度为基本标准，深入社区居民调查了解，以提升居民满意度、幸福感。

（二）项目支持金额

1.本次项目支持入驻各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三社联动服务中心”的机构申报，每个机构可申报多个项目，鼓励、支持小微公益，申报的单个项目金额原则上不高于 5 万元（含税额）。

2.项目督导评估：申报 2021 年“社区营造”暨“服务群众”项目督导服务，最高支持金额为 12 万元（含税额）；项目评估服务，最高支持金额为 8 万元（含税额）。

（三）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8月—2022年7月

（四）项目设计要求

1.目标明确。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结合官渡区实际，做好项目前期调研，根据目标服务对象的需求，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运行机制及保障措施，合理制定项目方案。

2.具创新性。项目内容、实施理念、运作模式、组织形式、参与方式等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意义，宣传设计要有效且多元化利用社会资源，展现官渡特色。

3.可实施性。拥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资源整合、财务管理、人员配置等能力及其具有较强实践经验的执行团队；具有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及可衡量的成效指标，有较强的的落地性；有合理的项目成本预算及成本效益。

4.可持续性。注重增强项目服务的可持续能力，在项目运作中可形成较为标准的模式。

5.专业性。项目执行团队应具备开展项目活动所必需的专业态度、专业能力及技能。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组织资质要求

正式登记注册、已办理税务登记、拥有开户银行许可证的成熟型机构，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已登记成立一年及以上的机构并按相关规定参加年检，且年检合格；

- 2.具有专业团队，有较好的项目执行能力；
- 3.具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4.机构在社区服务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及服务经验；
- 5.申报机构需深入实际开展针对项目服务对象的需求评估与调研，并根据调研的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设计；
- 6.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相关条件。

（二）申报注意事项

1.本次项目特别鼓励专注于“服务群众”领域的社会组织实施申报。

2.要求项目申报机构对项目社会组织能提供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能为所申报项目其他配套资金支持，且能整合相关资源匹配到项目实施中的机构。

3.项目原则上支持成熟型、有稳定运营团队、有较好项目实施成效的机构实施申报。

4.项目人员费用的支出标准，具体参照《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官办通〔2019〕77号）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不予支持内容

1.凡通过虚假资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停拨余款并追回已拨项目款项，相关组织计入“官渡区政府采购服务社会组织黑名单”，当年年度年检做不合格处

理，已获得社会组织等级的作降级处理，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官渡区主办的同类活动，处理结果将进行公示。

2.不支持固定资产（硬件设备）的购置。

3.不支持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项目和活动。

4.不支持个人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开展项目。

5.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实施方挪用或非法侵占项目资金的，一经发现作停项处理，并追缴相关项目经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6.项目不支持转让，获选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的应及时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未经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督导过程中一旦发现项目申请团队和实施团队不一致的，主办方将作停项处理并追缴已拨付资金。

7.申请机构或项目实施机构有其它行业违规并受到处罚的，须退出项目申报。

五、项目监管及支持

（一）项目督导

督导方式：本次“社区营造”暨“服务群众”项目统一由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督导，第三方督导机构需根据《官渡区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追踪督导执行标准》等相关文件制定项目督导方案，按照项目方案定期收集、上报入选项目实施情况报表，并定期派遣工作人员，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对项

目进行督导、监管。按季度向主办方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财务监管抽查等情况。对督导方提出的整改建议和要求，项目执行方应积极支持并进行整改行动，对督导方的建议不听不行动，整改不到位的组织，将做停项处理，并追缴已拨付资金及相关责任。

督导经费：由区民政局统一安排。

（二）项目评估

评估方式：本次“社区营造”暨“服务群众”项目统一由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需根据《关于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官渡区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执行标准》等相关文件制定项目评估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督导一起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实地走访，了解项目开展效果和困难等，了解项目真实开展情况，在项目结束末期，组织开展终期效能评估，结合过程中的参与，公平公正的给予项目进行目标达成、实施内容符合设计要求、资金管理情况等评估总结，并向主办方报送所有参评项目的评估报告。

评估经费：由区民政局统一安排。

（三）经验梳理和模式总结

各家获得立项执行“社区营造”暨“服务群众”项目的承接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积极收集素材，反思过程，总结经验，主动自行梳理项目经典经验做法，总结成功案例，与督导和评估方一同讨论和完善相关资料，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区民政局、各街道

及社区。对于无法通过项目评估且整改不到位的组织，将做停项处理并追缴已拨付资金，终期评估结果将作为主办方拨付项目实施尾款额度的重要依据。

六、项目经费拨付及管理

（一）经费拨付

项目经费由区民政局按项目核定预算金额一次性全额拨付给各项目落地社区所属街道，由街道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项目服务合同，全权负责项目监管及项目经费统筹管理。

（二）项目经费管理

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收取项目经费后，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及本单位开户银行账号等相关信息。实施项目经费支出，统一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账独立核算，接受主办方、督导方、评估方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项目末期评估时，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财务管理情况作出评价。

七、申报方式

（一）需提交申报材料

- 1.项目申报书（附件）；
- 2.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正、反面)扫描件；
- 3.项目配备专职人员的简介、专业资质、身份证及劳动合同书扫描件；

- 4.机构已参加等级评估的提供评估等级证明扫描件;
- 5.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

(二) 报送方式

1.将以上申报材料整理成电子版(申报材料压缩打包命名为“机构名称+社区名称+社区营造项目”,文件包内的文件请注明相对应的文件名称),提交社区审核通过后,由社区将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至各街道初审。

2.各街道初审通过后由街道统一报送至区民政局审核,再由各街道将申报材料电子版于2021年8月9日下午17:00前通过政务网报送至官渡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敖华名下,超过项目征集时间,将不再接收项目申报。

(三) 注意事项

1.请各街道按照“申报要求”和“申报方式”严格审核相关申报项目,每个街道优选1—3个项目上报。

2.对于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视为无效申请处理。

3.涉及未在我区备案的区外社会组织申报项目的,请各申报机构提前到官渡区民政局备案,方具备项目申报资格。

4.未经街道审核的项目申报,一律不予受理。

5.本次“社区营造”暨“服务群众”项目以各街道为主体,区民政局负责督导评估。

6.申报项目不可与 2021 年“社区服务”精品项目、2021 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重复申报。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敖华 ， 联系电话：0871—67210221。

报送地址：云秀路 2898 号国投大厦 1 号楼 1140 办公室。

附件：2021“社区营造”暨“服务群众”项目申报书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